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向實體提供墊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而作出。該等規則規定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較先前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後之金額增幅超逾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本集團提供之相關墊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之資產比例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99,590,000新加坡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較先前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後之金額增幅超逾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 (「資產比例」) 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99,590,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 比例之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較資產 比例 之增幅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6,877	161,910	27.0%	20,876	132,127	4.2%

* 為廈門中寶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26,877,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61,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876,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32,127,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7%。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中寶集團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向上述實體提供之墊款將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以及提供有關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服務。

釋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新加坡元 = 6.024港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